

彰化縣大城鄉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大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提供民眾安全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並設置一管理員負責管理，凡使用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
- 第三條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護及流動攤販取締由警察機關負責，環境衛生之檢查由衛生機關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經上級機關核准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，其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一、農特產品類：蔬菜、青果、水產類、禽畜、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。
二、百貨類：服飾、裝飾品等用品。
三、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培食品。
四、其他類：凡不歸屬以上三類，經本所同意進入市場營業者。
- 第五條 市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位分類、分區營業、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行訂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（舖）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取得攤（舖）位使用許可後始得營業。
- 第七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（舖）位者，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並自行營業，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，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- 第九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應按月依次繳清租金及清潔費，逾期二個月並經書面催告仍未繳者，終止租約收回攤位，所欠費額由保證金扣除。
- 第十條 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：
一、接受市場管理員之指導。
二、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、地點、範圍或佔用通道營業。
三、不得在市場喧鬧滋事強行買賣及妨礙他人營業。
四、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及存放危險爆炸易燃物品。
五、非營業物品不得堆置市場內造成雜亂。
六、不得販售腐敗私宰禽肉及有害人體健康物品。
七、攤（舖）位應隨時保持清潔，不得任意丟置垃圾影響民眾採購人身安全。
八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升火營炊。
- 第十一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：
一、市場攤位承租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

人申請變更之。

- 二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註銷攤(鋪)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位。

- 一、擅自將攤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- 三、擅私自售攤位者。
- 四、已承租市場攤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- 五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- 六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七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期間為四年，期限屆滿時，原使用人得優先與本所重新訂定新租賃契約。使用期間內，公有市場有改建、遷建或必要時，本所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，但在公有市場改建、遷建後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市場攤(鋪)位於申請放棄者或重新申請者，當月使用費按天數比例收取。

第十五條 市場全部或部份停止使用前一個月，應由本所先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(鋪)位使用費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彰化縣大城鄉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格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：本收費標準依彰化縣大城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條例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收費標準所稱市場格（舖）位，指經大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分配使用及核准承租之格（舖）位。

第三條：市場水電費，公用部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付，各攤位水電費由各使用者付費，經公所派員收繳公庫後，全數支付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公司。

第四條：市場月使用費（含清潔費）每格（六點六平方公尺）收費新台幣四百元整。由公所派員每月收取，並依自行收納繳庫時間規定繳庫。

第五條：使用市場格（舖）位於當月十五日以前申請放棄者，當月使用費不予收取，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，當月使用費全額收取。

第六條：市場全部停止使用前，應由本所先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得免收格（舖）位使用費。

第七條：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。